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1543337

10位ISBN编号：7561543336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承铭

页数：325

字数：5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

内容概要

《高校法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系列：宪法学》主要特点：第一，以几个较早成立的法学院系为依托，由广东二十余所院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联合编写。

第二，紧密结合实际，力图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法学创新教材。

第三，吸收和采纳我国法学界的成熟观点和研究成果，精简教材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宪法学>>

作者简介

杜承铭，男，1966年生，法学博士，广东商学院教授，副校长，2003年入选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2012年评为广东省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兼任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和法律思想史方面的教学与研究。

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学》、《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70篇；出版著作7部（其中个人独著2部），主编或参编教材7部（其中国家规划教材1部）；主持和主要参加国家社科基金2项，教育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等省部级项目16项；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

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以及人大书报复印资料等刊物摘、转；成果二次入选《中国宪法学研究精粹》一书。

陈永鸿，男，1965年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从事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在《光明日报》、《法学评论》、《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多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宪法学>>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编 理论编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人民主权原则

第二节 基本人权原则

第三节 权力制约原则

第四节 法治原则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外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第五章 宪法解释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概念与作用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第六章 宪法监督

第一节 宪法监督概述

第二节 当代各国宪法监督

第三节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及其完善

第二编 制度编

第七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第八章 国家形式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第三节 国家标志

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第十章 政党制度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第十一章 自治制度

第一节 自治制度概述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自治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宪法学>>

第三编 权利编

第十二章 基本权利概述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人权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第十三章 平等权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平等权

第十四章 自由权

第一节 自由权概述

第二节 人身自由

第三节 精神自由

第四节 表达自由

……
第四编 权力编

章节摘录

(三)对宪法修改的内容和宪法修改的时间同时予以限制 有的国家在宪法同一条文对宪法修改的内容和时间作出限制。

如约旦1952年宪法第126条第2款规定：“在摄政时期不得通过任何涉及国王及其继承人的权利的宪法修正案。

”美国宪法第5条规定：“在1808年以前制定的修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宪法第1条第9款第1项和第4项”（第1项之奴隶进口问题，第4项之个人税问题。

)对美国宪法第5条的规定是否体现了在宪法同一条文对宪法修改的内容和时间同时作出限制的问题，学界有不同的理解。

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规定了修宪程序，但对我国宪法的修改是否有限制，现行宪法没有明文规定。

对此，我们认为，例如作为我国现行宪法总的指导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不得修改，但很显然，如果四项基本原则发生变化，国家的性质也将发生变化，宪法的性质也同时发生变化。

因此，四项基本原则就不能成为我国宪法修改的对象。

这是因为：根据制宪权和修宪权的理论以及各国的宪政实践来看，衡量制宪权和修宪权的标准在于一国宪法所确定的根本精神、基本原则、国家性质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一国宪法发生多大的变化，但宪法所确定的根本精神、基本原则、国家性质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没有发生变化，只是修宪权行使的问题，否则，无异于制定一个新的宪法了。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从各国宪法的规定和宪政实践看，宪法修改方式有以下几种：（一）全面修改 所谓全面修改是指在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原宪法所确定的国家根本制度没有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宪法规定的修宪机关对宪法的内容和体例结构进行调整、改变，通过或批准整部宪法并重新颁布的活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